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1.24 法律字第 107035002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44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參照，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主 旨：有關貴部函轉彰化縣衛生局就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750 號函所提建議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69907171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裁處書應記載事項則依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96 條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44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其規範目的在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俾使司法機關得檢證行政處分適法性。所謂理由，是指行政機關獲致結論的原因，理由的說明所要表達的是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重要事實及法律原因。對於理由的敘述，不須鉅細靡遺，只須寫出使當事人得以知悉獲致結論的理由何在；相對人於行政程序中，如對系爭處分事件有所主張或陳述者，行政機關亦應於處分書中擇要說明採酌與否之理由；此外，行政機關若本於行政裁量權而作成行政處分者，尚應於處分書中說明其行使裁量權時所考量之事實與觀點，始為完備之理由敘明。惟行政處分之種類多樣，其所處理之事項亦有繁簡之差異，為免影響行政效率，本法第 97 條特設有 6 款得不記明理由之例外規定（蔡茂寅等 4 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修訂 4 版，第 285-286 頁參照），除符合該條所定各款例外情形外，行政處分依規定應記明理由者，如未經記明，即罹有程序瑕疵，依本法第 114 條 1 項第 2 款「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或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該瑕疵（本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

三、綜上所述，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

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之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之案件均有其適用，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裁罰案件與違反其他行政法規之裁罰案件裁處標準不一致之問題。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